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嘉峪关市农业农村局、嘉峪关市文殊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文殊镇塔湾村育苗温室保温配套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文殊镇塔湾村育苗温室保温配套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甘肃固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1人，营业收入为31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，属于无；承接企业为无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固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7日

